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（第7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（第7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哈尔滨同升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.6726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.9593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盖章）

哈尔滨同升伟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七、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无

交易执行系统 DC-21038 第 (7) 包 2021-11-17 15:57:0*

哈尔滨同升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-11-17 15:57:0*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无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